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提名和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根据公司2023年（截至议案审议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24年与Bearer GmbH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已经为公司连续审计两年，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拟签字会计师执业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英红 李忠轩

2023年12月7日